

項目	離 婚 登 記
法令依據	<p>一、民法。</p> <p>二、戶籍法。</p> <p>三、戶籍法施行細則。</p> <p>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p> <p>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六、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一)法定申請人：</p> <p>1. 兩願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親自申請；經法院判決、調(和)解確定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單方申請。</p> <p>2. 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二)除兩願離婚之申請需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外，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為申請。</p> <p>二、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暨確定判決證明書或經法院核定調(和)解離婚書正本。</p> <p>三、戶口名簿。</p> <p>四、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得免附)。</p> <p>五、國外離婚：</p> <p>(一)離婚文件須經駐外使領館處驗證，並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外交部或國內公證人認證。</p> <p>(二)委託國內他人代辦，委託書須經駐外使領館處認證。</p> <p>六、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印章。</p>
作業要領	<p>一、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p> <p>二、離婚協議書無需載明證人之個人資料及查證其身分。</p> <p>三、離婚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得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者，若於 85 年 9 月 25 日民法修正前離婚者，由父行使負擔，修正後視為雙方共同行使負擔。</p> <p>四、兩願離婚以戶籍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p> <p>五、判決離婚以確定判決日，調(和)解離婚以成立日為生效日期。</p> <p>六、持憑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日本戶籍謄本正本，可據以受理。</p> <p>七、離婚登記後非因法定原因不得以撤銷離婚方式恢復原婚姻。</p>

更新日期：113/11/21

作 業 要 領	<p>八、旅外國人與其外籍配偶或兩造均為旅外國人，其離婚書約經駐外單位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單方提出離婚登記，可予受理，並以行為地法所規定生效日期為準。</p> <p>九、旅外國人依我國民法所定方式協議離婚，協議書約經駐外單位驗證，未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可予受理，以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p> <p>十、旅外國人其離婚協議書係國內製作，無庸經駐外單位驗證，僅須委託書經駐外單位認證。</p> <p>十一、與越南國人在越南境內辦理離婚手續，必須由夫妻兩造先簽署離婚協議書，並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省或市人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經過該等法院調查並進行調解。倘調解不成，即進入審判程序，約俟 3 個月後，人民法院裁決並核發離婚決定書(初審判決書)，並通知當事人自上述判決日期之後 15 天內，夫或妻若未再提出上訴申請，則該法院即可作成【公認當事人協議離婚裁定書】，此即為最終判決，具有法律效力，並各發乙份給雙方當事人收執。至此，整個離婚訴訟程序方可被認定已符合行為地法。又倘由夫妻之一方請求離婚而在法院調解不成或另一方無法出庭時，法院將審查該案並約於三個月內核發「離婚決定書」，同時附知，在 15 日內夫妻任一方未提出上訴請求，則該「離婚決定書」即自動生效，並核發夫妻雙方「家庭和婚姻初審案件摘錄」裁定書，並在其左下方註記「本案具施行效力」，即為最終判決。</p> <p>十二、提憑最高法院之民事判決書申辦離婚登記，毋庸再行請求法院賦與判決確定證明書。</p> <p>十三、經大陸法院判決離婚，所持大陸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應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經我法院裁定認可後，則屬我國民法上之判決離婚，其離婚日期依大陸法院裁定確定日期為準。</p> <p>十四、經大陸有關機關調解離婚者，可由單方提憑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暨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及民事調解之送達書申請離婚登記，並以該民事調解書送達雙方當事人或由雙方當事人簽收之日期，為離婚日期。若送達書遺失由當事人逕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洽請大陸海協會，向該件調解離婚之法院協商出具送達回證簽收日期之相關證明，俾供離婚日期之認定。或以生效證明公證書(依大陸法院檔案資料及送達回證作成，且內容已載明送達日期或生效日期)辦理者，可免驗送達回證。</p>
------------------	---

更新日期：113/11/21

作 業 要 領	<p>十五、在大陸地區自願離婚者，可單方持憑大陸政府機關出具之「離婚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查)證後，申請離婚登記，離婚日期以離婚證件所載之離婚日期為準。若當事人遺失「離婚證」，大陸婚姻登記機關可根據婚姻登記檔案發給當事人「解除夫妻關係證明書」，該證明書與「離婚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十六、判決離婚，法院已為終局判決但尚未確定，而夫妻之一方死亡者，該判決無從確定，自不生判決確定效力，婚姻關係並未消滅。</p> <p>十七、民眾申辦離婚登記檢附之兩願離婚協議書，除須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外，證人亦不因其身分為律師或一般民眾而有不同。另律師於離婚協議書使用其簽名章代替本人親自簽名者，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p> <p>十八、受理國人與外國人之離婚登記時，務請轉知該外國人應另依原屬國規定辦理離婚登記，相關規定逕洽該國駐華機構。</p> <p>十九、國人與大陸、外籍配偶辦理離婚登記，應於離婚記事欄配偶姓名之後加註出生日期(出生年為西元年)。</p> <p>二十、柬埔寨公民申辦離婚可自行決定，無須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p> <p>廿一、離婚登記，如當事人與須隨同改姓者為同一戶內時，無須分別辦理，惟如渠等非同一戶內時，仍應分別辦理。</p> <p>廿二、身分上之行為(如結婚、離婚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為之，不因形式上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而受影響。兩願離婚為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於離婚時，如尚未回復常態，且未具有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能力，自不得由其監護人代為之；反之，受監護宣告之人於離婚時，如已回復常態且有意思能力，則得自行決定離婚之意思，並以監護人為表示機關，此時，其配偶雖為第一順序法定監護人，惟在離婚事件中，配偶之權利顯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利害相反，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而為其意思之表示機關。</p> <p>廿三、訴訟事件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或依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規定自為判決，因不得再上訴，是其判決如經言詞辯論者，應於宣示時確定；如未經言詞辯論者，於公告時確定。當事人欲取得判決宣示或公告日期之證明，得依同法第 39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俾憑辦理相關戶籍登記等事宜。</p>
------------------	---

更新日期：113/11/21

作 業 要 領	<p>廿四、按外國法院確定之離婚判決，如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定消極情形，原則上毋須由我國法院予以承認，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當事人若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在後訴判決確定後始發見者，自得對於後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在未經再審之訴變更後確定判決前，仍以後確定判決為準。</p> <p>廿五、國外文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者，應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或被授權人自行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後再受理，要證機關不宜權先受理後再逕函請駐外館協助補行驗證。</p> <p>廿六、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法院通報後，如經查當事人未於法定申報期限內申辦離婚登記，應催告提憑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p> <p>廿七、國人與大陸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後」，國人業已死亡，應由大陸配偶為離婚登記之申請人；惟大陸配偶已返回大陸，如無法確知其住所以致無法催告其辦理離婚登記，依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辦理離婚登記。</p> <p>廿八、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單方提憑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離婚登記時，如確有個案因無法提憑戶口名簿，致於等待催告期間將延誤出境者，得請該外籍配偶(包括大陸配偶)另提出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境證、限期離境通知等相關佐證文件後先予辦理，並仍同時催告戶長換發戶口名簿。</p> <p>廿九、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時，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後，於完成該登記後，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或關係人戶籍資料作所內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自行列印「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資料」及「行政協助案件清冊」，無庸再以紙本傳真，惟仍應催告戶長限期提供戶口名簿，逾期不提供者並科處罰鍰。</p> <p>三十、有關旅居國外國民(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p>
------------------	---

更新日期：113/11/21

作 業 要 領	<p>卅一、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在國外結婚或離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或於驗證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p> <p>卅二、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離婚當事人辦理離婚登記後，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新台幣 100 元)後，同時核發離婚證明書。但離婚當事人嗣後申請離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p> <p>前項離婚證明書之申請得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即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委託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委任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卅三、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p> <p>卅四、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因作業錯誤或脫漏衍生更正事宜，為正確戶籍資料，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作業相關規定如后：</p> <p>(一)職權更正對象：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者。</p> <p>(二)職權更正辦理機關：發現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原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p> <p>(三)職權更正申請人：以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為申請人。</p> <p>(四)職權更正程序：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先行查明確認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將錯誤欄位更正並存檔。完成更正作業後，應即通知發現錯誤之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宜(如核發結婚或離婚證明書)。</p> <p>(五)職權更正案件統計：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職權更正案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按月自動統計。</p>
------------------	---

更新日期：113/11/21

作 業 要 領	<p>卅五、民眾於辦理外國文件認(驗)證時，不克備妥中譯本一併認證，可先辦理該外國文件認(驗)證，或先譯成英文一併辦理認證，並於回國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原件，向國內公證人申請翻譯認證後，再持向各機關申請各項事宜。</p> <p>卅六、調(和)解離婚成立，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調(和)解離婚之聲請人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相對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法院調(和)解離婚登記得開放異地受理。</p> <p>卅七、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雙方當事人如戶籍地分屬不同戶政事務所，統一由確定判決之第1審原告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主辦催告暨逕為登記機關，對造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協助配合相關簿證改註及換發工作。</p> <p>卅八、經法院裁判離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確定者，戶政事務所辦理方式如下： (一)當事人未於30日期限內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定相當期間催告當事人，於催告後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二)為避免外籍配偶於戶政事務所催告期間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定居，戶政事務所辦理尚未在臺設籍之外籍配偶催告程序時，應將公文副知移民署，俾利移民署依權責審查申請案。</p> <p>卅九、現行有戶籍國民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應以中華民國人民身分辦理，因而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得加註我國護照號碼。結婚、離婚當事人於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則登載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或其他證號。(內政部101年1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10389874號函)</p> <p>四十、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可同時辦理。惟如夫妻離婚，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辦理。(內政部102年11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20355956號函)</p> <p>四一、結婚、離婚證明書之核發登打應以結婚時之戶籍資料為準，惟考量民眾實際需求及為明示其於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尚非國人身分，爰內政部將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結(離)婚申請書作業畫面新增「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並納入系統版本更新時程辦理，於版本未更新前，已初設戶籍者如有於結(離)婚證明書上，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p>
------------------	--

更新日期：113/11/21

作 業 要 領	<p>編號之需求時，請以人工作業方式於其護照號碼、統一證號或其他證號欄位右方加註：「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校正章戳。（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0325 號函）</p> <p>四二、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倘受理離婚調解復經法院核定者，與「法院調解成立之離婚」有間，僅係兩願離婚，兩造當事人仍應依民法第 1050 條及戶籍法第 3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為離婚之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01286 號函）</p> <p>四三、離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入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得比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核辦當事人兩願離婚登記。（內政部 106 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3305 號函）</p> <p>四四、有關經越南人民法院受理離婚判決所為之初審判決書，當事人可於初審判決日起 15 日內提起上訴或異議，因該初審判決書並非判決定讞，故未註明判決生效日期。爰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此類越南人民法院離婚初審判決書時，亦不再註明判決生效日期。另查越南人民法院可依據民眾申請，核發「離婚判決確認書」該確認書內容則明文標示因離婚當事人均未對該院初審判決書提出上訴或異議，並註明該判決自○年○月○日生效，爰民眾倘持該份確認書前往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驗證時，該處將據以註明該份文件之生效日期。（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53199 號函）</p> <p>四五、民眾臨櫃申辦戶籍登記，如未提具法院證明文件、出生證明、死亡證明文件或其文件不完整者，可確認已收到通報並查核資料後，受理登記，並將通報資料併同申請書存檔；倘受理地戶政事務所非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得洽請接收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提供所需通報資料。（內政部 109 年 6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19306 號函）</p> <p>四六、有關 2 位外籍者在臺辦理離婚或終止結婚登記，補充規範如下：</p> <p>（一）有關渠等婚姻之成立及效力，依涉民法第 6 條及第 46 條規定審認之，如經審認婚姻成立，因當事人為外國人未在國內設籍，並無戶籍資料完整性之需求，尚無須於離婚或終止結婚登記前，先辦理結婚登記。……戶所可依渠等檢具經驗證之結婚文件認定渠等配偶關係。</p>
------------------	--

更新日期：113/11/21

作 業 要 領	<p>(二)有關渠等之離婚或終止結婚，依涉民法第 50 條規定，應依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當事人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以 2 位南非人為例，雙方適用共同本國法為南非國之法律，尚不得適用共同住所地法或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爰依南非國之法律規定，當事人離婚須向法院申請辦理，尚不得依我國民法有關協議離婚之規定辦理。</p> <p>(三)又有關外籍者在我國提起訴訟，因涉及我國及外國有關國際審判管轄權之積極衝突，應由我國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判斷認定。爰請當事人依司法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5 日函意旨，向法院提起終止結婚（或離婚）訴訟，並持憑確定判決辦理。（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00242493 號）</p> <p>四七、「受理證明書」為日本法定文件並依日本國內法可證明結(離)婚生效時間，駐日本代表處將日本區公所發行之結(離)婚「受理證明書」列為有效結(離)婚證明文件，受理國人持該文件驗證並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及結(離)婚生效日期。（內政部 110.11.22 台內戶字第 1100142913 號）</p> <p>四八、當事人於離婚及酌定親權事件上訴二審期間，經訴訟外和解達成協議，並據以申請戶政機關登記，應於登記完成時發生效力，嗣後雖撤回上訴，惟我國係採夫妻協議優先原則，自不影響婚姻已生解消及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效力。（內政部 112.11.10 台內戶字第 1120142074 號函）</p>
------------------	---